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